**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JSZC-320509-CJZB-T2025-0117号

采购项目：医用气体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购单位：江苏盛泽医院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六月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JSZC-320509-CJZB-T2025-0117 |
| 2 | 项目名称 | 医用气体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及地址 | 名称：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399号银海大厦303室  联系人：路丽丽 潘莉莉 朱晓芹 庄天扬  联系电话：0512-65238816 |
| 4 | 采购单位 | 名称：江苏盛泽医院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1399号  联系人：李腾云  电　话：0512-63097078 |
| 5 | 响应文件组成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
| 6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45天（日历日） |
| 8 |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9 | 响应文件网上  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上传），逾期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10 | 开启时间  开启地点 | 2025年7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 \o "http://jszfcg.jsczt.cn/)）  **本项目为不见面谈判项目，开启阶段供应商在【供应商解密】环节必须使用 CA证书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能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
| 11 | 评审时间  评审地点 | 2025年7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苏州市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区 |
| 12 | 谈判响应  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两份。 |
| 13 | 报价本位币 | 人民币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采购人未要求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5 | 服务费收取标准 | 由成交单位支付，按预算金额100万元以内部分1.5%、100万元～500万元以内部分1.1%、500万元～1000万元以内部分0.80%，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整的，则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3000元整计收。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交纳账户：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账 号：30100188000004892 |
| 15 | 成交通知书 | 确定出成交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 |

目 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谈判须知

第三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谈判评审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  医用气体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医用气体

2、采购编号：JSZC-320509-CJZB-T2025-0117号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4、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计量单位 | 综合单价限价 | 备注 |
| 1 | 医用液氧 | 99.5% | 吨 | 960元/吨 |  |
| 2 | 医用氧 | 99.5% | 40L/瓶 | 29.4元/瓶 |  |
| 3 | 医用氧 | 99.5% | 10L/瓶 | 17.64元/瓶 |  |
| 4 | 医用氧 | 99.5% | 4L/瓶 | 14.7元/瓶 |  |
| 5 | 高纯乙炔 | / | 5kg/瓶 | 450元/瓶 |  |
| 6 | 高纯二氧化碳 | 99.995% | 40L/瓶 | 588元/瓶 |  |
| 7 | 六氟化硫 | / | 40L/瓶 | 2860元/瓶 |  |
| 8 | 液氮 | / | 10L/瓶 | 40元/瓶 |  |
| 9 | 四元混合气 | / | 40L/瓶 | 1568元/瓶 |  |
| 11 | 纯氩 | 99.99% | 40L/瓶 | 98元/瓶 |  |
| 12 | 高纯氮 | 99.999% | 40L/瓶 | 80元/瓶 |  |
| 13 | 钢瓶租金 | / | / | 0.5元/只/天 |  |

5、验收标准：符合最新的《中国药典》和最新的医用氧标准、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1）送货要求：按订货要求进行送货，并在12小时内送达指定场地，不得以送货数量的多少、距离远近等拖延送货。

（2）采购周期：一年或实际结算合同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谈判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1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2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气瓶充装许可证》。

4.3响应单位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4响应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委托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危险货物运输等化学品类。

**三、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方式：苏采云系统自行下载。

3、（1）CA证书办理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办理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证书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办理方法详见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法规政策--《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或者“苏采云”系统登录界面中的“新CA办理指南”。“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证书，江苏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证书全省通用。苏州现场办理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公共交易中心窗口，咨询电话：0512-69820834。

（2）参与采购活动

供应商插入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后选择具体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并签章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日期视同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日期。供应商须打印、保留《投标供应商确认函》，质疑时《投标供应商确认函》与质疑函一并提交；未依照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

（3）电子投标准备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操作成功参与项目后，必须在“已参与项目”界面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后方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提交（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网址链接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31220161910031.shtml）。

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注册咨询：18261002950；

CA技术咨询电话：400-608-6099；

签章使用问题：025-83633811、025-83633812、15380932027、15371015030；

系统使用指导与咨询：联系电话：18261002950；QQ：3048755361、1315179389、895706745。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报名供应商确认报名后需自行从报名系统里面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报名日期视同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日期。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实行网上报名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

（4）售价：免费

（5）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方式。

**四、响应文件提交：**

1、网上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9: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7月4日9: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请供应商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线上参加开标（开启）会方式：供应商登录“苏采云”系统在平台首页点击“开标大厅”，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采购）大厅，在今日项目列表，点击项目，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阶段供应商在【供应商解密】环节必须使用CA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未能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请供应商确保电脑、系统及其他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等）无误，且开标直至项目结束始终保持系统在线状态。

**五、**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刊登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成交公告亦是刊登在此媒体，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六、公告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江苏盛泽医院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1399号

联系人：李腾云

电　话：0512-6309707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干将西路399号银海大厦303室

联系人：路丽丽 潘莉莉 朱晓芹 庄天扬

电　话：0512-65238816

**第二章 谈判单位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说明**

1.1本谈判采购文件仅适用于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1.2本次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本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词语释义**

2.1谈判采购单位：具体组织实施谈判采购活动的法人。

2.2谈判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响应：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采购单位发布的谈判采购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谈判的行为。

2.4合同：采供双方根据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5甲方（采购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6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7货物：系指乙方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8服务：系指本次谈判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9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10天：日历日。

2.11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2.12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3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2.14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5实质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2.16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7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合格谈判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谈判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4.1投标单位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资格。

4.2合格的代理商证明文件（产品生产厂家及国产产品投标，无需提供）；

**5.谈判供应商代表**

5.1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并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6.谈判费用**

6.1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

**8.谈判采购文件**

8.1谈判供应商获取谈判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谈判采购文件 3日内向谈判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谈判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2 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是直接从“苏采云”系统线上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及其补遗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9.谈判采购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9.1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询问，应于收到采购文件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解答。

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10.1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谈判采购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谈判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谈判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10.2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更正（补充）公告，同时下载更正（补充）资料，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3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采购文件、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

**11.勘察现场及谈判采购文件答疑**

11.1勘察现场（本项目无勘察现场）：

11.1.1根据自身需要，谈判供应商可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

11.1.2谈判采购单位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谈判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谈判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谈判采购单位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1.3 经谈判采购单位允许，谈判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谈判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谈判供应商不得因此使谈判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1.4谈判供应商应在现场勘查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谈判的直接资料。谈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谈判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谈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2谈判文件答疑包括谈判采购单位认为可以回答且不会引起谈判供应商误解的相关问题和答复，答疑的副本将提供给所有获得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由于答疑会而产生的对谈判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由谈判采购单位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

**12．提示与要求**

12.1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2.2无论是否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都应将谈判采购文件及以后的所有通知、文件等视为保密文件。

**13.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3.1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2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引起的对谈判供应商不利的后果，谈判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4.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文件组成（部分格式见第三章）

**14.1、封面**

**14.2、开标一览表**

**14.3、谈判报价分析表**

**14.4、资格审查响应文件**

14.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4.4.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最近一期（2025年1月至今任一期）财务报表，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4.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14.4.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响应单位如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4.4.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14.4.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4.2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4.4.3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气瓶充装许可证》：提供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

14.4.4响应单位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4.4.5响应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委托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危险货物运输等化学品类：提供响应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为委托，需提供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委托协议，委托期限须包含本项目的整个采购周期。

14.4.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4.5、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

14.5.1谈判响应函；

14.5.2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14.5.3谈判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谈判响应单位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投标）；

14.5.4技术偏离表；

14.5.5商务条款偏离表；

14.5.6本项目详细的服务和实施方案等；

14.5.7服务期间人员配备方案及设备情况；

14.5.8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14.5.9售后服务承诺书；

14.5.10其他有关符合性证明的文件（如有）；

**14.6、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14.1—14.5款规定的资料。否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因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被拒绝。**

**1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5.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在苏采云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后，点击“客户端下载地址”，下载投标文件客户端，查看客户端使用说明。

（2）将下载的采购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客户端，按照《操作手册》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加盖电子签章。

（3）导出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苏采云系统。

**注：具体投标文件编制教程查看苏采云系统中的客户端使用说明和供应商《操作手册》**。

15.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公章。

15.3未按照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签章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注：如不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

**16.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谈判响应单位对《开标一览表》、《谈判报价分析表》中的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运输、仓储、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2谈判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谈判报价分析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谈判报价分析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

16.3谈判供应商应对谈判采购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分标段的，则谈判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6.4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谈判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地报价。

16.5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6.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7.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45天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谈判采购单位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18.响应截止时间**

18.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请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

1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响应）单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响应）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3在投标（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某标段投标（响应）文件少于三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该标段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18.4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谈判响应单位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谈判程序**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采购活动。

20.2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参与谈判活动。供应商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在 “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3在谈判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止成功解密的谈判供应商少于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20.4由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解密的响应文件。

20.5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6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本项目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谈判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此处规定时间的计算以系统中的倒计时间为准，供应商应随时保持系统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确认资料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7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谈判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谈判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0.8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0.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填写有关承诺及第二次报价，除因谈判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

20.10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此处规定时间的计算以系统中的倒计时间为准，系统中的线上最后报价只有一次机会，提交后无法撤回，请供应商慎重提交。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谈判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进入项目评审流程后，建议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

20.11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一轮的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原则进行综合评定。。

20.1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0.13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21.谈判小组**

21.1谈判小组由谈判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1.2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2.1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1.2.2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21.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2.4向谈判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21.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3.2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3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3.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1.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3.6配合谈判采购单位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评审内容的保密**

22.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对谈判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2.3在评审期间，谈判采购单位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系。

**23.对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23.1开始谈判后，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谈判小组认为在谈判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3.1.1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3.1.2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1.3与谈判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

23.1.4谈判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3.1.5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3.1.6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只投了部分内容；

23.1.7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3.1.8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23.2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2.1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2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采购文件处理，该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3.2.3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4谈判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4.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本项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此处规定时间的计算以系统中的倒计时间为准，供应商应随时保持系统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确认资料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项目的终止**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5.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谈判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第六章评审办法对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评价，并确定参加单一谈判的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如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情形，则仍按第六章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就实质性变动内容重新提交的相应的书面响应材料进行评价。

26.3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本文件的规定，在最后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且响应内容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其中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成交单位的确认**

27.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响应单位资格审查情况，以及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委托，按照成交候选人的顺序在成交候选人中直接确定成交人。

27.2经谈判小组评审并确定成交单位后，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参加谈判的各响应单位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同时该质疑应有谈判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代理人签署。采购人将在收到经谈判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响应供应商的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谈判响应单位未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谈判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代理人签署的，采购人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

27.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路丽丽 潘莉莉 朱晓芹 庄天扬

邮编：215000

联系电话：0512-65238816

现场递交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399号银海大厦303室

邮寄收取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399号银海大厦303室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谈判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谈判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成交通知书**

29.1确定出成交单位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谈判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被接受。在成交通知书中给出成交单位的成交标价、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和地点。

29.3确定出成交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向成交单位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请成交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4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29.6谈判采购单位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质疑**

30.1质疑及答复遵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3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条款的规定向代理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时，需提供在《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未提供的视为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30.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请参照“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180305093615738.shtml" \t "http://czju.suzhou.gov.cn/zfcg/html/channel/_blank" \o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1.合同的签订**

31.1成交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与采购方代表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1.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2.代理服务费**

32.1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按照预算金额计算并支付，具体为100万元以内1.5%、100万元～500万元以内1.1%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付清。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服务费交纳账户：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账 号：30100188000004892

32.2成交单位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33.谈判保证金：**

**不需提交，采购文件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投标（响应）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详见附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3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

受**江苏盛泽医院**的委托，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其所需的**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在国内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谈判文件采购要求的谈判响应单位前来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医用气体

**二、采购编号**：JSZC-320509-CJZB-T2025-0117号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四、采购需求：（本文件中★标示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计量单位 | 综合单价限价 | 备注 |
| 1 | 医用液氧 | 99.5% | 吨 | 960元/吨 |  |
| 2 | 医用氧 | 99.5% | 40L/瓶 | 29.4元/瓶 |  |
| 3 | 医用氧 | 99.5% | 10L/瓶 | 17.64元/瓶 |  |
| 4 | 医用氧 | 99.5% | 4L/瓶 | 14.7元/瓶 |  |
| 5 | 高纯乙炔 | / | 5kg/瓶 | 450元/瓶 |  |
| 6 | 高纯二氧化碳 | 99.995% | 40L/瓶 | 588元/瓶 |  |
| 7 | 六氟化硫 | / | 40L/瓶 | 2860元/瓶 |  |
| 8 | 液氮 | / | 10L/瓶 | 40元/瓶 |  |
| 9 | 四元混合气 | / | 40L/瓶 | 1568元/瓶 |  |
| 11 | 纯氩 | 99.99% | 40L/瓶 | 98元/瓶 |  |
| 12 | 高纯氮 | 99.999% | 40L/瓶 | 80元/瓶 |  |
| 13 | 钢瓶租金 | / | / | 0.5元/只/天 |  |

**（二）其他要求**

1、配送车辆具有苏州市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危化品车辆市区通行证。

2、配送车辆的驾驶员和押运员要有安监局及技监局颁发的有效的上岗证。

3、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中国药典》和最新的医用氧标准。

4、供货时须提供每批次医用液态氧及医用瓶装氧的批号及质检合格证。

5、本次报价需包含每次的运输费用。

6、成交单位负责服务期内低温液体贮槽及管路的维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三）供货要求**

1.送货要求：按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送货，并在12小时内送达指定场地，不得以送货数量的多少、距离远近等拖延送货，并保证所送产品是全新、生产日期为近1个月内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采购周期：一年或实际结算合同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3.交货地点：江苏盛泽医院。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

1.对采购单位的压力容器及压力表、汇流排氧站每月检查，液氧罐定期保洁、刷漆，保证外观完好，安全阀及压力表按相关上级部门要求定期送检并提供备用，一级减压阀前段管道检漏、减压器、仪表等计量校验，定期更换相关易损件（安全阀门、压力表、爆破片、液位差压计、相关标识标牌等），以上检查需提供相关记录；

2.质量保证：在质保期内的产品，如采购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成交单位需负责免费的包退、包换。

3.项目需要提供紧急维修等售后服务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采购方通知1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4.免费质保期（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不低于1年的原厂质保。对于有效期即将到期的产品由成交单位负责免费调换质保期更长的相同产品。

5.技术培训：配合采购方定期组织相关人员的进行专业的系统培训，并保证采购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产品的各种功能。

6.为采购方提供检测合格、标识清晰、满足使用需求数量的钢瓶（甲方只负责钢瓶相应的租金，钢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负责钢瓶的年检、维护等相关事宜，确保钢瓶使用安全）。

7.服务期间，乙方将根据采购方的需求制定并实施配套的中长期产能计划、人员配备、资源整合利用方案、容器处理、储运计划等。

8.例行保养：承诺保证例行保养的设备，保证能正常安全使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验收规范及验收方法，对设施设备以及各类零部件进行规定的保养频率定期校验、检查、清洁、调整以及润滑设备的各类零部件。

9.低温储罐维保服务要求负责安全阀的一年一次校验，压力表的半年一次校验及一年一次的储罐油漆。包含以下零配件一年一次的免费更换：真空规管、真空阀门、安全阀门（全新）、压力表（全新）、爆破片、阀门手轮、警示牌、阀门垫片、爆破片支架、液位差压计。负责液氧的远程监控及远程监控相关信息费。

10.成交单位负责安装两套静电消除装置并提供相关维修维保，相关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五、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苏州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补充通知为准。**

**六、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不接受全进口设备的投标，进口产品的定义为：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具体按照苏财购〔2008〕14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小、微企业**（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及《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的相关规定，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情形，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则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未提交声明函或所提交的声明函中行业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不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4）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5）绿色采购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文件规定，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标准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设备或服务。

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标准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成交单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509-CJZB-T2025-0117号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医用气体采购**项目的购销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含税）人民币大写：元整 ¥：.00** | | | | | |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三）响应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结算单价折扣为 ％；合同结算总金额（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包括全部产品、人工、运输、仓储、安装调试、验收、保险、技术支持、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利技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甲方的每月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提供下列单据（A、B）后，由甲方向乙方付款。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四、质量验收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均应是原装商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除有特殊要求的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货物上均有合格证，包括\_品牌的\_有关标志；

2、货物验收地点即为到货地点。验收时，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开箱验货，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响应单位立即无条件为需方调换或补齐，同时由响应单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履约验收标准：

3.1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3.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3.履约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3.4.验收时间：

（1）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2）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3.5.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售后服务：具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六、交货条件：**

1、交货：按每月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

2、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3、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送至甲方所在地即：江苏盛泽医院指定地点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交货支付违约金，具体按总价款每日0.04%支付，另外，若供方延期交货超过二周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0.04%的标准计算。

3、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协定另议）。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通知发出后30日内提供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行为，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重大事项变更的通知**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时补书面文件。本合同首部双方所确认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十三、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上传系统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评审委员会（即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评价，在评审内容表中作相应记录，以判定响应文件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并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1、评审方法如下：

（1）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包括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在内的实质性响应评价。如某响应文件的某一项评审内容出现各评委认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的，则认为其未实质性响应的评委需要在评审表的相应备注栏中注明未实质性响应原因。汇总该项评审内容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响应文件的该项评审内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汇总所有评委的独立评审意见，如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内容条款均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则认为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属于实质性响应文件；如有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被评审认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则该响应文件属于未实质性响应，该供应商不得参加谈判小组与其进行的单一的谈判活动，或不具备成交资格。

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苏采云系统中作出相关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3、成交人的确定

（1）评审委员会在最后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且响应内容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其中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选取成交候选人时出现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单位以抽签方式确定优先选取顺序。

（2）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按照成交候选人的顺序在成交候选人中直接确定成交人。

**二、符合性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是否合格（填“是”或“否”） | 不合格原因 |
| 1 | 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  |
| 2 | 谈判响应产品的数量、规格、参数等技术要求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3 | 本项目详细的服务和实施方案等（包含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  |
| 4 | 交货时间、付款步骤、售后服务。 |  |  |
| 5 | 其他（除谈判响应单位资格条件及采购技术内容以外的其他涉及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条款内容） |  |  |

**注：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因资格条件不符或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而被视为无效标而被拒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谈判响应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格式1、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收到贵公司 **（谈判编号）** 号谈判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对谈判文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无任何异议。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90天。

5、我们愿意提供谈判采购单位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谈判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承诺我公司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单位须知中“合格谈判响应单位的资格条件”的要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们愿意按谈判采购文件中《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所有有关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响应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固定折扣（%） | 服务期限 |
|  |  |  |  |

**注：1、本次响应报价须根据“采购内容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上限价格”基础上报统一的报固定折扣（例如投标固定折扣（即系统中的优惠率）填报88％，则表示结算单价在“综合单价上限价格”的基础上打八八折），报价折扣取整数，不得出现小数。投标固定折扣要求≤100%。**

**2、所报折扣越低，则表示对应的响应报价越低，价格得分则越高。**

响应单位：（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谈判报价明细表**

**谈判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计量单位 | 综合单价限价 | 生产厂家 | 投标折扣（%） | 投标单价 |
| 1 | 医用液氧 | 99.5% | 吨 | 960元/吨 |  | % |  |
| 2 | 医用氧 | 99.5% | 40L/瓶 | 29.4元/瓶 |  |  |
| 3 | 医用氧 | 99.5% | 10L/瓶 | 17.64元/瓶 |  |  |
| 4 | 医用氧 | 99.5% | 4L/瓶 | 14.7元/瓶 |  |  |
| 5 | 高纯乙炔 | / | 5kg/瓶 | 450元/瓶 |  |  |
| 6 | 高纯二氧化碳 | 99.995% | 40L/瓶 | 588元/瓶 |  |  |
| 7 | 六氟化硫 | / | 40L/瓶 | 2860元/瓶 |  |  |
| 8 | 液氮 | / | 10L/瓶 | 40元/瓶 |  |  |
| 9 | 四元混合气 | / | 40L/瓶 | 1568元/瓶 |  |  |
| 11 | 纯氩 | 99.99% | 40L/瓶 | 98元/瓶 |  |  |
| 12 | 高纯氮 | 99.999% | 40L/瓶 | 80元/瓶 |  |  |
| 13 | 钢瓶租金 | / | / | 0.5元/只/天 |  |  |

注：投标单价保留2位小数。

响应单位：（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谈判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响应单位：（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谈判响应单位情况**

谈判响应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2024年 万元 | |
| 实现利润 | 2024年 万元 |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说明 |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格式6：**（谈判响应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即代理人），参加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采购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项目。代理人在本次招标活动过程、合同签订及处理有关事宜所作出的全部意思表示（包括签署的全部文件），我司均予以承认并由我司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我司需撤销该代理人授权或更换代理人的，必须另行向贵方提交相应正式书面文件，并经贵方确认送达后方可实施。代理人撤销授权或更换完成之前所作的各项意思表示不受撤销或更换的影响，我司仍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作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

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有授权委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无授权委托的情况下，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格式7：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要求 | 响应要求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除技术要求部分）与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为准，否则，将被认为完全响应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响应单位：（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要求 | 响应要求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等，所投标的物与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为准，否则，将被认为完全响应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响应单位：（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售后服务内容 | 期限（时间） | 备注 |
| 1 | 质保期 |  |  |
| 2 | 服务响应 |  |  |
| 3 | 到达现场 |  |  |
| 4 | 解决问题 |  |  |
|  |  |  |  |

注：1、针对服务内容有必须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目内注明；

2、如有其它售后服务内容，可自行参照填写。

谈判响应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0：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的投标（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单位）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响应）；

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中标（成交）后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中标（成交）后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费。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单位）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响应）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格式11：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全文完**